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47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沈宗隆

被告 陳弘誠即壹吉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,5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弘誠即壹吉企業社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惟被告僅依前置協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918號民事裁定繳納借款之本金及利息至114年1月1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請求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前揭裁定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
02 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判
03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依職權確定訴訟
07 費用額為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林昀蓓